

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事前公示表

化大示出字[2015]13号

出访团组名称	陈标华等壹人赴澳大利亚会议及学术交流团组	
出访人团组成员	部门	职务
陈标华	北京化工大学	副校长
出访国家或地区	澳大利亚	
拟出访日期	2015.9.19-2015.9.24	
邀请单位	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	
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	出访经费由陈标华个人的科研经费承担；共拟支出金额 63979 元	
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	<p>出访任务：参加 2015 年亚太地区化工过程强化及可持续发展技术国际研讨会，访问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学术交流。</p> <p>日程安排：</p> <p>2015.9.19：从北京出发前往澳大利亚悉尼，当日抵达并安顿住宿。</p> <p>2015.9.20-9.21：受邀作为大会副主席，出席 2015 年亚太地区化工过程强化及可持续发展技术国际研讨会，进行学术交流。</p> <p>2015.9.22：参加 2015 年亚太地区化工过程强化及可持续发展技术国际研讨会，听取大会报告，并参加研讨会的小组讨论会。</p> <p>2015.9.23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上午：与新南威尔士大学化工系 Jimmy 等教授进行学术交流，并洽谈进一步科研合作以及研究生培养等事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下午：由悉尼乘机返回北京。</p> <p>2015.9.24：抵达北京。</p>	
事后公示	请在回国后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。	
<p>公示期 7 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6 月 29 下午 5:00 前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联系电话：010-644438919。</p>		